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2月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2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杨骏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及总经理办公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的议案》，杨骏芳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如下：

薪酬标准实行年度基薪与奖金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内容如下：

1、薪酬标准：

杨骏芳副总经理年度基薪为140万元（税前）。

2、考核及发放方式：

基薪：年度基薪每月按 80%的比例发放；

奖金：奖金和年度基薪未发放部分在年终结算时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考核指标分项考核后发放。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经过我们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给我们提供的有关拟聘任的副总经理杨骏芳先生的基本材料，我们认为，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我们同意本次聘任事项。

2、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的薪酬及考核办法。我们认真听取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的薪酬及考核办法，认为此次聘任副总经理的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是按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及总经理办公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的议案》制定的，我们同意此次聘任副总经理的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8日

附件：杨骏芳先生简历

杨骏芳，男，1975年4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7年2月，任职四川华银达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美程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杨骏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骏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